

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專業技術證照獎勵要點

109年3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養本校學生專業實務技能，增加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學生於本校就讀期間取得本要點內所訂之證照，可申請表中對應之證照獎勵。

每證補助乙次獎勵金，獎勵之證照類別、獎勵額度及相關規範如下表：

項次	證照種類或級別	獎勵額度	備註
一	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	每證 8,000 元	
二	勞動部技術士證-甲級	每證 8,000 元	
三	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	每證 1,000 元	
四	勞動部技術士證-乙級	每證 1,000 元	
五	勞動部技術士證-丙級	每證 200 元	
六	勞動部技術士證-其他	每證 200 元	
七	1.勞動部技術士證-單一級 2.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所核發之證照	每證 200 元	
八	系認可之其他專業證照	每人限一證， 200 元	可補助之證照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由主政單位審核。

- 三、申請人應於證照生效日起算六個月內填具申請表，應屆畢業生應於六月底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再接受申請。
- 四、申請證照獎勵之程序如下：
- (一) 填妥申請表，於每年二月及九月底前向系所提出申請，申請時繳交證照影印本乙份，並檢附證照正本供系所查驗後歸還學生。
- (二) 申請案件由系所掃描證照電子檔上傳至「學生證照系統」存證後，彙整至教學發展中心複查。
- (三) 教學發展中心於每年三月及十月複查獎勵申請案，符合條件之申請案，另於每年七月複查應屆畢業生獎勵申請案，後續辦理獎勵金核發作業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